



拔萃男書院

學生資助計劃

(2025–2026)

申請指引

- 如「申請指引」之內容與英文版的“Guidance Notes”出現差異，一切以英文版為準。
- 所有資料按時作出修訂，而不會另行通知。

目錄

第 I 部	一般資料.....	2
	1. 簡介.....	2
	2. 申請資格.....	2
	3. 申請手續.....	2
	4. 資助詳情.....	3
	5. 評審辦法.....	5
	6. 資料處理.....	6
	7. 須呈交的證明文件.....	7
	8. 聲明.....	8
	9. 其他關於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8
	10. 截止申請日期.....	9
	11. 遞交申請.....	9
	12. 結果通知.....	9
	13. 覆核.....	9
	14. 查詢.....	9
第 II 部	填寫申請表及其他文件須知	10
	1.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10
	2. 核對收入同意書及封面頁 (Letter of Consent for Income Verification & Cover Sheet).....	16
	3. 證明文件封面頁 (Cover Sheet for Supporting Documents)	17
	4. 香港身份證副本 (Copies of Hong Kong Identity (HKID) Cards).....	17
	5. 收入證明書 (Income Certificate).....	17
	6. 收入聲明 (Income Statements)	17
	7. 受供養父母資料表格 (Dependent Parent(s) Information Form)	17
第 III 部	家庭案例.....	18
第 IV 部	遞交申請注意事項.....	20
第 V 部	樣本.....	21
附錄：	須填報的收入種類.....	30

第I部 一般資料

1. 簡介

學生資助計劃以學費減免、廉價午餐、書本津貼及校服津貼的方式為合資格的拔萃男書院中一至中六學生的家長提供資助。

2. 申請資格

2.1 申請的學生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1) 現正就讀於拔萃男書院，下學年將繼續在拔萃男書院升學；或
- (2) 將在下學年入讀拔萃男書院。

2.2 符合資格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可申請以下計劃：

- 學費減免計劃
- 廉價午餐計劃
- 書本津貼計劃
- 校服津貼計劃

2.3 清貧學生，包括來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的學生及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學生資助處財政資助的學生，可申請以上計劃，包括學費減免計劃。

3. 申請手續

3.1 申請必須由學生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提出。

3.2 申請人須按年提交申請。

3.3 申請人須為每一位學生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3.4 申請人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把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回學校。在一般情況下，學校不會接受於截止日期之後提交的申請。對於特殊的個案（例如：申請人在學期中突然陷入經濟困難），學校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3.5 如未能提供詳細準確的資料或所需的證明文件，審批申請的工作或會有所延誤。

3.6 截止申請後，校方將審核所有申請表格。如有需要，校方會就申請進行審查。

3.7 校方有權安排申請人進行面見。

3.8 有關申請的批核與否，校方具有最終決策權。

4. 資助詳情

4.1 學費減免計劃

學費減免的實際款額要視乎該年度的學費以及所獲的減免幅度（25%，50%，75%，100%）而定。

4.2 廉價午餐計劃

(1) 合資格的學生可於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間的上學日在學校飯堂享用廉價午餐（不包括飲品）。

(2) 申請人須依期繳費，以獲得廉價午餐的優惠，詳情如下：

	中一至中五	中六
第一期：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港幣\$360	港幣\$360
第二期：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	港幣\$360	港幣\$360
第三期：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	港幣\$360	

4.3 書本津貼計劃

(1) 書本津貼計劃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有需要學生提供津貼以購買書單上的教科書。

(2) 中一至中六學生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4,500。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放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於本計劃所得的最高資助額需扣除該年度政府的津貼金額。

(請參閱第 19 頁的第 III 部家庭案例 3 及 4。)

(3) 學生須向財務總監辦事處提交收據正本以辦理退款手續。辦理退款手續的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4 校服津貼計劃

(1) 校服津貼計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津貼以購買校服。

(2) 校服津貼的最高津貼額為港幣\$2,500。校服必須購自以下供應商。

校服		供應商
項目	數量	
校呔	1	本校小食部
運動背心	1	
運動短褲	1	
金屬校章	1	
布校章	1	
白恤衫（長袖）	2	任何本地校服供應商
白恤衫（短袖）	2	
西褲	4	
校褸	1	
毛衣	1	
大衣	1	
皮鞋	1	

(3) 可申請退款的各項校服均設有數量上限（見上表）。

(4) 學生須向財務總監辦事處提交收據正本以辦理退款手續。辦理退款手續的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評審辦法

- 5.1 校方將採用「家庭全年總收入」的機制進行入息審查，藉以評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獲得本計劃的資助。
- 5.2 「家庭全年總收入」是指申請人及申請人的配偶全年*的所有收入（詳情請參閱第 30 頁的附錄：須填報的收入種類）、同住未婚子女全年*收入的 30%，以及其他子女和親友所給予的生活津貼。
- 5.3 「家庭成員」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同住未婚子女以及受供養父母。
- 5.4 「家庭全年總收入」以及「家庭成員」的數目將決定申請人是否獲得本計劃的資助，詳情請參閱附表：學費減免計劃、廉價午餐計劃、書本津貼計劃及校服津貼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5.6 段則列明其他情況之處理辦法）。
- 5.5 如屬單親家庭，在計算本計劃的資助時，申請人的「家庭成員」數目將會加 1。
- 5.6 如申請人有多於 8 位「家庭成員」，校方將對其申請作個別處理。
- 5.7 校方有權查核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屬實。

* 全年收入是指在上一年政府財政年度裡所得的全部收入。

附表：學費減免計劃、廉價午餐計劃、書本津貼計劃及校服津貼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

準則	「家庭全年總收入」(以港幣計算)						
	「家庭成員」數目：	3	4	5	6	7	8
		\$0 至\$280,000	\$280,001 至\$320,000	\$320,001 至\$380,000	\$380,001 至\$480,000	> \$480,000	
		\$0 至\$350,000	\$350,001 至\$400,000	\$400,001 至\$475,000	\$475,001 至\$600,000	> \$600,000	
		\$0 至\$420,000	\$420,001 至\$480,000	\$480,001 至\$570,000	\$570,001 至\$720,000	> \$720,000	
		\$0 至\$490,000	\$490,001 至\$560,000	\$560,001 至\$665,000	\$665,001 至\$840,000	> \$840,000	
		\$0 至\$560,000	\$560,001 至\$640,000	\$640,001 至\$760,000	\$760,001 至\$960,000	> \$960,000	
		\$0 至\$630,000	\$630,001 至\$720,000	\$720,001 至\$855,000	\$855,001 至\$1,080,000	> \$1,080,000	
結果	(1) 學費減免計劃：	100% 學費減免	75% 學費減免	50% 學費減免	25% 學費減免	不獲減免	
	(2) 其他：	符合資格獲得廉價午餐計劃、書本津貼計劃及校服津貼計劃的資助					不符合資格

6. 資料處理

- 6.1 申請人須如實填妥申請表各欄，以便向本校提供清楚的個人及家庭資料，並附上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填報的資料如欠詳盡及／或失實，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 6.2 申請人在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本校要求申請人所提供的任何補充資料，會作下述用途：
- (1)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及
 - (2) 追討校方多付的款項(如適用)；及
 - (3) 統計和研究。
- 6.3 如有需要，本校會就上文 6.2 段所述的用途，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包括申請人及申請人的家庭成員的僱主），以核對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否屬實。
- 6.4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本校才會向有關方面披露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
- (1) 用作上文 6.2 段所述的用途；或
 - (2) 已獲申請人同意披露有關資料；或
 - (3) 法例授權或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 6.5 本校有權向申請人進行調查及家訪。申請人如蓄意虛報及／或隱瞞事實，會被取消資格，並須退回全部資助，而申請人亦有可能被檢控。
- 6.6 申請人所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此外，他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校長提出。
- 6.7 有關查詢及更改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校長提出。

7. 須呈交的證明文件

7.1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包括：

- (1) 以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 申請人；
 - 申請人的配偶；
 - 申請學生；以及
 - 「申請表」(SFASA001)第 D 部分所載列的其他家庭成員。
- (2) 有關單親家庭的文件副本：
 - 如：離婚或分居證明文件、申請人的配偶的死亡證等。
 - 如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提供合理解釋。
- (3) 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家庭全年總收入」的證明文件的副本，如：

A. 受薪人士的收入

-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 56)；如沒有
-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I.R.C. 6401)；如沒有
-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紀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有關帳項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如沒有
-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SFASA006) 正本
(樣本請參閱第 V 部樣本 5)

B.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有限公司）的收入

-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 「收入聲明 (表格丙)」(SFASA009)
(樣本請參閱第 V 部樣本 8)；或
- 「收入聲明 (表格甲)」(SFASA007) 連同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
(樣本請參閱第 V 部樣本 6)；及
-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

C.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除 B 類人士) 的收入

- 「收入聲明 (表格乙)」(SFASA008)
(樣本請參閱第 V 部樣本 7)

D. 其他收入：定期存款、債券、股票等的利息／股息收益

- 股息通知書；或
- 利息通知書；或
- 銀行存款通知書／月結單／銀行存摺（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有關帳項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

E.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 租約；如沒有
-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有關帳項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如沒有
- 物業稅評估通知書

F. 其他收入：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恩恤金等

- 有關證明文件

G. 其他

- 如有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已達 18 歲或以上同住的未婚子女，並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在學，請提供有關文件副本以證明，如學生證。

7.2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如提交的入息證明為「收入證明書」(SFASA006)、「收入聲明 (表格甲)」(SFASA007)、「收入聲明 (表格乙)」(SFASA008)或「收入聲明 (表格丙)」(SFASA009)，本校在有必要時仍可能要求申請人同時遞交銀行存摺、糧單或其他入息證明文件以作參考。此外，本校可能要求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由稅務局發出的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稅務文件及入息證明以作參考及核對。

7.3 在審查申請人的家庭收入時，如有需要，本校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並未列於附錄的「須填報的收入」或解釋其用以維持日常生活開支的資金的來源，如儲蓄、借貸，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有關款項提供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儲蓄記錄、貸款人簽署的聲明書等，如未能提供，本校或會將該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7.4 申請人可在呈交的證明文件副本上，註明「副本」或英文「copy」的字眼。

8. 聲明

申請人須聲明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為真實無訛。

9. 其他關於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申請人如欲提供其他關於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如經濟困難），請以書面通知本校。

10. 截止申請日期

在 2025-2026 學年就讀於以下級別的學生	截止申請日期
中一至中六	2025 年 6 月 17 日

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11. 遞交申請

11.1 申請人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親身於辦公時間內到財務總監辦事處遞交申請表及有關資料。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11.2 為保護個人資料，以免被未經授權人士獲得，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證明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放在密封連簽名的 A4 公文袋內。

11.3 請在公文袋上註明「學生資助計劃」。

12. 結果通知

如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校方會在 2025 年 8 月或之前以書面形式直接通知每位申請人有關本計劃的申請結果。

13. 覆核

如申請人對結果不滿意，可在通知書發出後的兩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校長提出覆核申請，但須詳列理由及提供證明。

14. 查詢

14.1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聯絡張先生（2768 5623）。

14.2 網頁：<https://www.dbs.edu.hk/index.php?s=students&m=welfare>

第 II 部 填寫申請表及其他文件須知

1.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 ◆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清楚填妥申請表，並在填寫前細閱下列各項。
- ◆ 如有塗改，請在旁加簽。

1.1 PART A— 申請人資料

1. 英文姓名	C H A N M A N C H I N G																									
2. 中文姓名	陳 文 青																									
3. 香港身份證號碼	A 7 6 5 7 3 2 (1)																									
4. 出生日期	1 9 7 8 年								0 4 月				0 2 日													
5. 性別	1 ('1' 男, '2' 女)																									
6. 婚姻狀況	1 ('1' 已婚, '2' *離婚/分居/未婚/喪偶)																									
*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提交有關文件副本以證明單親家庭狀況。毋須提供配偶資料。																										
7. 與申請學生的關係	1 ('1' 父母, '2' 合法監護人 - 請註明: _____)																									
8. 住宅電話號碼	2 3 4 5 6 7 8 9																									
9. 香港手提電話號碼	9 2 9 3 7 4 6 5																									
10. 辦公室或其他聯絡號碼	2 3 4 3 6 2 5 5													內線												
11. 電郵地址	c h a n m c @ a b c . c o m																									
12. 家庭住址	請用英文填寫: 室 A 樓 8 座 大廈名稱 TIN LING HOUSE 屋邨/村名稱 TIN LOK GARDEN 街道名稱及號數 10 TIN TIN ROAD 分區 KWUN TONG 分區編號** 09																									

請靠右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請參閱下表「分區編號」。

請在每個字詞之間留一空格，但無須填寫標點。

若申請人並非學生的父母，請註明。

**分區編號

- | | |
|---|--|
| 01. 中西區
02. 灣仔區
03. 東區
04. 南區
05. 油尖旺區
06. 深水埗區
07. 九龍城區
08. 黃大仙區
09. 觀塘區 | 10. 荃灣區
11. 屯門區
12. 元朗區
13. 北區
14. 大埔區
15. 西貢區
16. 沙田區
17. 葵青區
18. 離島區 |
|---|--|

1.2 PART B— 申請學生資料

1. 英文姓名	C H A N C H U N G M I N G P E T E R														
2. 中文姓名	陳 中 明														
3. 香港身份證號碼	Z 1 2 3 3 5 6 (7)														
4. 出生日期	2 0 0 9 年				0 5 月				1 2 日						
5. 班級	2025–2026 學年 <u>新</u> 入讀： 年級 2024–2025 學年 <u>現</u> 正就讀： 年級 10 班別 P														
6. 你是否同意本校就此份申請去聯絡以上學生？	y ('Y' 是, 'N' 否) 如同意，請提供手提電話號碼： 9218 9327														

請靠右填寫學生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請填寫香港身分證上所示的學生中英文姓名。
 請用英文正楷從第一空格開始書寫，
 並須於每個字詞之間留一空格，但無須填寫標點。

1.3 PART C— 申請減免的項目

- 請選擇申請減免的項目。
-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學生於 2025–2026 學年就讀的年級	學費減免計劃	廉價午餐計劃	書本津貼計劃	校服津貼計劃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	✓	✓	✓
中六				

請選擇申請減免的項目。

1.4 PART D— 家庭成員資料

1. 在評估申請人的資格時，「家庭成員」通常指
 - (1) 申請人和申請人的配偶；及
 - (2) 所有與申請人同住的未婚子女；及
 - (3) 受供養的父母。
2. 「家庭成員」通常不包括
 - (1) 非香港居民；及
 - (2) 永久離開香港、不再以香港為家的人士。
3. 第 2 項 — 配偶
 - (1) 若申請人是單身、已離婚、分居或申請人的配偶已身故，請漏空此項。
 - (2) 請提交有關文件副本以證明單親家庭狀況，如：離婚或分居證明文件、申請人的配偶的死亡證等。
4. 第 7 至 10 項 — 受供養父母
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的父親／母親或申請人配偶的父親／母親，並符合下述條件：
 - (1) 沒有領取綜援；及
 - (2) 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評估年度內沒有受僱；及
 - (3) 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內至少連續 6 個月：
 - (i)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負責供養；或
 - (ii) 居住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自置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或
 - (iii) 在其自置物業、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註：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須在 2025–2026 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供養情況須與在評估年度內相若。如受供養父母在申請人提交申請之前逝世，即不符合上述繼續供養的要求，申請人不需填寫該父／母的資料。由於「家庭成員」人數可影響申請人獲得的資助幅度，本校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受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安老院收據等或要求申請人詳細解釋供養父母的情況，讓本校作考慮。

PART D— 家庭成員資料 (續)

若申請人是單身、已離婚、分居或申請人的配偶已身故，請漏空此項。

現時的職業：如屬家庭主婦、失業或已退休等，請註明。

No	家庭成員	a 香港身份證上所示之 英文姓名	b 與申請人的 關係	c 年 齡	d 香港身份證／ 出世紙號碼	e 現時的職業	f 現時的僱主／公司 ／學校名稱
I. 申請人和申請人的配偶							
1.	申請人	Chan Man Ching	申請人	47		文員	ABC 公司
2.	配偶	Wong Mei Mei	配偶	45	B896745(3)	家庭主婦	/
你是否同意本校就此份申請去聯絡你的配偶？ ☒ (‘Y’ 是，‘N’ 否) 如同意，請提供手提電話號碼： 9876 5432							
II. 與申請人同住的未婚子女							
3.	子女-1	Chan Chung Ming Peter	申請學生	16		學生	拔萃男書院
4.	子女-2	Chan Tai Ming	*兒子／ 女兒	23	C732729(3)	採購員	依時貿易有限公司
5.	子女-3		*兒子／女兒				
6.	子女-4		*兒子／女兒				
III. 受供養父母							FOR OFFICE USE
7.	受供養 父母-1	Chan Kin Hong	*申請人父母／ 配偶的父母	65	A123456(7)	申請人須為每一位 「受供養父母」 填寫一份「受供養父母 資料表格」 (SFASA010)。 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 義，請參閱「申請指引」 第 II 部第 1.4 節。	☐
8.	受供養 父母-2		*申請人父母／ 配偶的父母				☐
9.	受供養 父母-3		*申請人父母／ 配偶的父母				☐
10.	受供養 父母-4		*申請人父母／ 配偶的父母				☐
家庭成員數目：							5 A

*請刪去不適用者。

FOR OFFICE USE

+1

1.5 PART E— 家庭收入

- 請提供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家庭全年總收入」及有關證明文件。
- 須填報的收入已列於附錄。

*請填報實際收入，不用填寫小數

如你／你的配偶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失業／屬家庭主婦／已退休，請註明情況及時段。（**請刪去不適用者。）

No.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實際收入				總數 *
I. 申請人和申請人的配偶					
1. 申請人					
如申請人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失業／屬家庭主婦／已退休，請註明：					
情況： **失業／ 家庭主婦 ／ 已退休 ／其他：_____					
時段： 年年-月月-日日 從 24-04-01 至 24-05-09					
受僱／自僱工作的收入或營業盈利 (包括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	時段 年年-月月-日日	從 24-05-10 至 25-03-31	從 至	從 至	
	職業	文員			
	P ₁ 總收入	\$ 120,000	\$	\$	
	Q ₁ 僱員強制性供款 (如適用) # '1' 強積金 # '2' 公積金	# 1 ('1' or '2') \$ 6,000	# ('1' or '2') \$	# ('1' or '2') \$	\$ 117,000 B (B = R ₁ + S ₁ + T ₁ + U ₁)
	R ₁ 淨額 (R ₁ = P ₁ - Q ₁)	\$ 114,000	\$	\$	
其他收入	S ₁ 定期存款、債券、股票等的利息/股息收益	\$ 3,000			
	T ₁ 租金收入	\$ 0			
	U ₁ 其他 (請註明)	\$ 0			
2. 申請人的配偶					
如申請人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失業／屬家庭主婦／已退休，請註明：					
情況： ** 失業 ／ 家庭主婦 ／ 已退休 ／其他：_____					
時段： 年年-月月-日日 從 25-02-27 至 25-03-31					
受僱／自僱工作的收入或營業盈利 (包括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	時段 年年-月月-日日	從 24-04-01 至 25-01-21	從 25-01-22 至 25-02-26	從 至	
	職業	獨資經營者	兼職收銀員		
	P ₂ 總收入	\$ 50,000	\$ 5,000	\$	
	Q ₂ 僱員強制性供款 (如適用) # '1' 強積金 # '2' 公積金	# ('1' or '2') \$ /	# 1 ('1' or '2') \$ 0	# ('1' or '2') \$	\$ 103,000 C (C = R ₂ + S ₂ + T ₂ + U ₂)
	R ₂ 淨額 (R ₂ = P ₂ - Q ₂)	\$ 50,000	\$ 5,000	\$	
其他收入	S ₂ 定期存款、債券、股票等的利息/股息收益	\$ 0			
	T ₂ 租金收入	\$ 48,000			
	U ₂ 其他 (請註明)	\$ 0			
Part I 年度總收入: B + C = D				\$ 220,000 D	

如商業機構的年結並非於 3 月 31 日截結，請填寫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內終結的會計年度的收入。

租金收入：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全部租金收入，或分租自住樓宇的全年收入總數。

*請填報實際收入，不用填寫小數

PART E— 家庭收入 (續)

請提供有關文件副本以證明，如學生證。

如有需要，可以另備有申請人加簽的附頁（如本頁的影印本）補充。

No.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實際收入				總數 *
II. 同住的未婚子女					
如同住的未婚子女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已達 18 歲或以上 ， <u>必須填寫此部分</u> 。					
1.	英文姓名： Chan Tai Ming				
如同住的未婚子女在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沒有收入，請註明狀況：					
情況： ** 失業 / <u>在學</u> ## / 其他 ： 時段：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從 24-04-01 至 24-06-30					
受僱／自僱工作的收入或營業盈利 (包括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	時段	年 月 日	從 24-07-01 至 25-03-31	從 至	從 至
	職業	採購員			
	P ₃ 總收入	\$ 80,000	\$	\$	\$ 76000 E (E = R ₃ + S ₃ + T ₃ + U ₃)
	Q ₃ 僱員強制性供款 (如適用) # '1' 強積金 # '2' 公積金	\$ 4,000	\$	\$	
	R ₃ 淨額 (R ₃ = P ₃ - Q ₃)	\$ 76,000	\$	\$	
S ₃ 定期存款、債券、股票等的利息/股息收益	\$ 0				
其他收入	T ₃ 租金收入	\$ 0			
	U ₃ 其他 (請註明)	\$ 0			
2.	英文姓名：				
如同住的未婚子女在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沒有收入，請註明狀況：					
情況： ** 失業 / <u>在學</u> ## / 其他 ： 時段：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從 至 至					
受僱／自僱工作的收入或營業盈利 (包括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	時段	年 月 日	從 至	從 至	從 至
	職業				
	P ₄ 總收入	\$	\$	\$	\$ F (F = R ₄ + S ₄ + T ₄ + U ₄)
	Q ₄ 僱員強制性供款 (如適用) # '1' 強積金 # '2' 公積金	\$	\$	\$	
	R ₄ 淨額 (R ₄ = P ₄ - Q ₄)	\$	\$	\$	
S ₄ 定期存款、債券、股票等的利息/股息收益	\$				
其他收入	T ₄ 租金收入	\$			
	U ₄ 其他 (請註明)	\$			
Part II 年度總收入: E + F = G					\$ 76000 G

1.6 PART F— 其他

1. 你是否曾申請拔萃男書院學生資助計劃(2024–2025)?	☒ Y ('Y' 是, 'N' 否)
2. 你是否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 如是, 請提供綜援檔案編號。 <i>注意事項: 申請學生如已獲批綜援計劃下的課本及校服津貼, 應避免在本計劃申請同類資助。</i>	☒ N ('Y' 是, 'N' 否) ↓ 綜援檔案編號:
3. 你是否正在 / 將會申請綜援?	☒ N ('Y' 是, 'N' 否)

1.7 PART G— 申請人的附加資料

- 請填寫任何有助審批申請的附加資料。
例: 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 如有需要可加紙補充。

1.8 PART H— 聲明

請細閱各段, 然後在適當位置簽署。

2. 核對收入同意書及封面頁

(Letter of Consent for Income Verification & Cover Sheet)

- 如有需要, 本校會根據第 I 部的 6.3 段, 聯絡申請人及申請人的家庭成員的僱主, 以核對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否屬實。
- 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每份受僱工作,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同住未婚子女須分別填妥和簽署一份「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如未能提交「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申請將被延誤或不獲進一步處理。
- 申請人及有關的家庭成員在每份「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上, 須清楚列明每份受僱工作的聯絡人, 以便校方跟進。
- 「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的有效期為: 由遞交申請起至 2025-2026 學年結束為止。
- 如有需要, 申請人可自行複製「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 請將所有「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釘在「核對收入同意書封面頁」(SFASA002) 背後。
- 請填寫封面頁「核對收入同意書封面頁」(SFASA002) 及「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的中文版或英文版。

3. 證明文件封面頁 (Cover Sheet for Supporting Documents)

- 3.1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並填妥表格。
- 3.2 請在適當位置簽署。
- 3.3 請將所有證明文件釘在「證明文件封面頁」(SFASA004) 背後。
- 3.4 請填寫封面頁(SFASA004) 的中文版或英文版。

4. 香港身份證副本 (Copies of Hong Kong Identity (HKID) Cards)

- 4.1 請把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申請學生以及「申請表」(SFASA001)第 D 部分所載列的其他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貼在適當的空格內。
- 4.2 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夾附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出世紙。

5. 收入證明書 (Income Certificate)

- 5.1 適用於沒法提供糧單、稅單、領取薪金的銀行自動轉帳紀錄或其他收入證明的受薪人士。
- 5.2 「收入證明書」(SFASA006) 應由僱主填寫，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
- 5.3 請填寫「收入證明書」(SFASA006) 的中文版或英文版。
- 5.4 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自行複製「收入證明書」(SFASA006)。

6. 收入聲明 (Income Statements)

- 6.1 「收入聲明 (表格甲)」(SFASA007)適用於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備有公司蓋章的營業損益表須連同「收入聲明 (表格甲)」(SFASA007) 一同遞交。
- 6.2 「收入聲明 (表格乙)」(SFASA008)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人士，如小販、三行工人、裝修工人、地盤雜工、散工、清潔工人等。
- 6.3 「收入聲明 (表格丙)」(SFASA009)適用於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等自僱人士。
- 6.4 請填寫「收入聲明」(SFASA007、SFASA008 及 SFASA009) 的中文版或英文版。
- 6.5 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自行複製「收入聲明」(SFASA007、SFASA008 及 SFASA009)。

7. 受供養父母資料表格 (Dependent Parent(s) Information Form)

- 7.1 申請人須為每一位「受供養父母」填寫一份表格。
- 7.2 請填寫「受供養父母資料表格」(SFASA010) 的中文版或英文版。
- 7.3 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自行複製「受供養父母資料表格」(SFASA010)。

第 III 部 家庭案例

		例 1 一個家庭包括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申請學生、一名同住未婚兒子及一名同住受供養的父親。	例 2 一個單親家庭包括申請人、申請學生及一名同住未婚女兒。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的實際收入	申請人	: \$280,000	申請人 : \$460,000
	申請人的配偶	: \$250,000	/ : /
	申請學生	: /	申請學生 : /
	同住未婚兒子	: \$90,000	同住未婚女兒 : /
	同住受供養的父親	: /	/ : /
「家庭成員」數目*		5	3 + 1 = 4 **
「家庭全年總收入」		(280,000+250,000)+(90,000x30%) = \$557,000	\$460,000
在 2025-2026 學年就讀於右列級別的學生		中一	中六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不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拔萃男書院 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方式	學費減免計劃	✓ 50%	✓ 50%
	廉價午餐計劃	✓ 符合資格	✓ 符合資格
	書本津貼計劃	✓ 符合資格 最高資助額：\$4,500	✓ 符合資格 最高資助額：\$4,500
	校服津貼計劃	✓ 符合資格	✓ 符合資格

* 即是「申請表」(SFASA001)第 D 部分「家庭成員資料」的方格 A。

** 由於這是一個單親家庭，在計算資助時，申請人的「家庭成員」數目將會加 1。

		例 3 一個家庭包括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申請學生及兩名同住未婚女兒。	例 4 一個家庭包括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申請學生及一名同住未婚兒子。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實際收入	申請人	: \$228,000	申請人 : \$340,000
	申請人的配偶	: /	申請人的配偶 : /
	申請學生	: /	申請學生 : /
	兩名同住未婚女兒	: /	同住未婚兒子 : /
「家庭成員」數目*		5	4
「家庭全年總收入」		\$228,000	\$340,000
在 2025-2026 學年就讀於右列級別的學生		中四	中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全額資助：\$6,184 [#]	半額資助：\$2,806 [#]
拔萃男書院 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方式	學費減免計劃	✓ 100%	✓ 100%
	廉價午餐計劃	✓ 符合資格	✓ 符合資格
	書本津貼計劃	✓ 符合資格 沒有資助 [^] (\$4,500 – \$6,184 [#] < \$0)	✓ 符合資格 最高資助額 [^] = \$1,694 (\$4,500 – \$2,806 [#] = \$1,694)
	校服津貼計劃	✓ 符合資格	✓ 符合資格

* 即是「申請表」(SFASA001)第 D 部分「Particulars of family members」(家庭成員資料)的方格 A。

由於 2025/26 學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詳情仍未公布，以上資料均以 2024/25 學年的津貼額的數據作計算。

2024/25 學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書簿津貼資助額：

	中一至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全額資助	\$6,204	\$6,184	\$5,612	\$3,560
半額資助	\$3,102	\$3,092	\$2,806	\$1,780

2025/26 學年的資助額或會有所修改。詳情以政府公布為準。

[^] 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放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於本計劃所得的最高資助額需扣除該年度政府的津貼金額。

第 IV 部 遞交申請注意事項

在遞交申請表前，請核實以下事項是否已經辦妥：

- ☐ 已將「申請表」(SFASA001) 填好。
- ☐ 請把「申請表」(SFASA001)第 D 部分所載列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貼在「香港身份證副本」(SFASA005)上適當的空格內。
- ☐ 填妥及簽署：
 1. 「申請表」(SFASA001) 第 8 頁的聲明
 2. 「核對收入同意書封面頁」(SFASA002)
 3. 「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 由所有有關的家庭成員填寫及簽署
 4. 「證明文件封面頁」(SFASA004)
 5. 「收入證明書」(SFASA006)
 - 如適用，由僱主填寫及簽署
 6. 「收入聲明」(SFASA007、SFASA008 及 SFASA009)
 - 如適用
 7. 「受供養父母資料表格」(SFASA010)
 - 如適用
- ☐ 已準備好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
 - 請確實該些副本是清晰的
- ☐ 將以下文件放在 **A4** 公文袋內：
 1. 填妥的「申請表」(SFASA001)
 2. 「香港身份證副本」(SFASA005) 及「受供養父母資料表格」(SFASA010)
 3. 釘在「證明文件封面頁」(SFASA004) 後的證明文件
 4. 釘在「核對收入同意書封面頁」(SFASA002) 後的「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 ☐ 在公文袋上註明「學生資助計劃」。
- ☐ 將公文袋密封及簽名。

第 V 部 樣本

樣本 1: 「核對收入同意書封面頁」(SFASA002)

樣本  拔萃男書院 學生資助計劃 (2025–2026) 核對收入同意書封面頁	FOR OFFICE USE
	Application No.
	- - 2 5 2 6

- 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每份受僱工作，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同住未婚子女須分別填妥和簽署一份「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 如未能提交「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申請將被延誤或不獲進一步處理。
- 請將所有「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釘在此頁背後。

由申請人填寫：

「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由以下人士填妥及簽署的同意書：	同意書數目
申請人	1
申請人配偶	0
同住未婚子女	1
總數	2

本人 陳文青 (申請人姓名)，
乃 陳中明 (申請學生姓名) 的父母／合法監護人，
已連同申請表遞交上述文件。

申請人簽署: 
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SFASA002 (2025/05)

樣本 2: 「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由申請人填寫及簽署)

FOR OFFICE USE											
Application No.											

私人及機密

◆ 如有塗改，請在旁加簽。

僱員資料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

姓名 (先生/女士)* : 陳文青 (按香港身份證上所示)

香港身份證號碼 : A765732(1)

手提電話號碼 : 9293 7465

辦公室或其他聯絡號碼 : 2343 6255

職位 : 文員

部門/分行 : 行政部

受僱日期 : 由 2024 年 5 月 10 日 至 現在

僱主資料

公司名稱 : ABC 公司

聯絡人 (先生/女士)* : 李耀成

職位 : 人力資源經理

部門/分行 : 人力資源部

聯絡電話號碼 : 2343 6371

電郵 : lws@abc.com

通訊地址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8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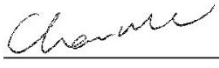
*請刪去不適用者

執事先生：

核對收入同意書

就本人家屬申請拔萃男書院學生資助計劃** (2025-2026)，本人同意該校獲取本人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的人息資料，並加以查核。本人特此確認同意和授權 貴公司提供上述資料。

承蒙協助，謹此致謝。

僱員簽署 : 

僱員姓名 : 陳文青 (按香港身份證上所示)

日期 : 2025 年 6 月 1 日

**網頁: <https://www.dbs.edu.hk/index.php?s=welfare&m=sfas>

SFASA003 (2025/05)

樣本 3: 「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由申請人的家庭成員填寫及簽署)

FOR OFFICE USE											
Application No.											

私人及機密

◆ 如有塗改，請在旁加簽。

僱員資料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

姓名 (先生/女士)* : 陳大明 (按香港身份證上所示)

香港身份證號碼 : C732729(3)

手提電話號碼 : 9988 1122

辦公室或其他聯絡號碼 : 2593 1667

職位 : 採購員

部門/分行 : 採購部

受僱日期 : 由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現在

僱主資料

公司名稱 : 依時貿易有限公司

聯絡人 (先生/女士)* : 王宇生

職位 : 財務經理

部門/分行 : 財務部

聯絡電話號碼 : 2593 8778

電郵 : ctm@et.com

通訊地址 : 香港英皇道 59 號崇高大廈六樓

*請刪去不適用者

執事先生：

核對收入同意書

就本人家屬申請拔萃男書院學生資助計劃**(2025-2026)，本人同意該校獲取本人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人息資料，並加以查核。本人特此確認同意和授權 貴公司提供上述資料。

承蒙協助，謹此致謝。

僱員簽署 : 

僱員姓名 : 陳大明 (按香港身份證上所示)

日期 : 2025 年 6 月 1 日

**網頁: <https://www.dbs.edu.hk/index.php?s=welfare&m=sfas>

SFASA003 (2025/05)

樣本 4: 「證明文件封面頁」(SFASA004)

		拔萃男書院 學生資助計劃 (2025–2026) 證明文件封面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12">FOR OFFICE USE</th> </tr> <tr> <td colspan="12">Application No.</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 5 2 6</td> </tr> </table>	FOR OFFICE USE												Application No.																		-				-	2 5 2 6
	FOR OFFICE USE																																						
Application No.																																							
						-				-	2 5 2 6																												
1.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並填妥表格。 2. 請在適當位置簽署。 3. 請將所有證明文件釘在「證明文件封面頁」背後。																																							
由申請人填寫：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																																							
正本／副本	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家庭全年總收入」的證明文件：																																						
	A. 受薪人士的收入 ☒ (1)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56)；如沒有 ☐ (2)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 (3)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I.R.C. 6401)；如沒有 ☐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紀錄的銀行結算單 #；如沒有 ☒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SFASA006) 正本 B.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 (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有限公司) 的收入 ☐ (6)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 (7) 「收入聲明 (表格丙)」(SFASA009)；或 ☒ (8) 「收入聲明 (表格甲)」(SFASA007) 連同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及 ☐ (9)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 C.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除 B 類人士) 的收入 ☐ (10) 「收入聲明 (表格乙)」(SFASA008) D. 其他收入：定期存款、債券、股票等的利息／股息收益 ☐ (11) 股息通知書；或 ☐ (12) 利息通知書；或 ☐ (13) 銀行存款通知書／月結單／銀行存摺 # E.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 (14) 租約；如沒有 ☐ (15)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 # ☐ (16) 物業稅評估通知書 F. 其他收入：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恩恤金等 ☐ (17) 有關證明文件																																						
正本／副本	有關單親家庭的證明文件：																																						
☐	(18) 如：離婚或分居證明文件、配偶的死亡證等																																						
	其他：																																						
☐	(19) (請註明:)																																						
#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有關帳項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																																							
本人 <u>陳文青</u> (申請人姓名)， 乃 <u>陳申明</u> (申請學生姓名) 的父母／合法監護人， 已連同申請表遞交上述文件。																																							
申請人簽署: <u>陳文青</u> 日期: <u>2025 年 6 月 1 日</u>																																							
SFASA004 (2025/05)																																							

樣本 5:「收入證明書」(SFASA006)

FOR OFFICE USE												
Application No.												
								-				
								-	2	5	2	6

收入證明書

[供申請學生資助計劃(2025-2026)之用]

- ◆ 適用於沒法提供糧單、稅單、領取薪金的銀行自動轉帳紀錄或其他收入證明的受薪人士。
- ◆ 本證明書應由僱主填寫，並須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
- ◆ 如有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茲證明 陳大明 (填寫香港身份證上所示之姓名)

C732729(3) (香港身份證號碼)

乃受僱於本公司，職位是 採購員。

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其總薪金（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80,000，

其強積金／公積金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4,000。

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填寫上述時段內的實際受僱日期：

(在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公司名稱：依時貿易有限公司 姓名：黃如新 (先生／女士)*

職位：財務部經理

部門：財務部

公司蓋章： 聯絡電話：2593 8778

簽署：

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請刪去不適用者。

SFASA006 (2025/05)

樣本 6: 「收入聲明 (表格甲)」 (SFASA007)

樣本	FOR OFFICE USE											
	Application No.											

收入聲明 (表格甲)

[供申請學生資助計劃(2025-2026)之用]

- 適用於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
- 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須把備有公司蓋章的營業損益表連同本「收入聲明」一同遞交。
- 如有塗改，請在旁加簽。

「家庭成員」[#] 為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的資料：

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成員」姓名 (東主) : 王美美 (填寫香港身份證上所示之姓名)

與申請人的關係* : ~~申請人~~ / 配偶 / ~~同住未婚子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 : B896745(3)

公司名稱 : 美美時裝

業務性質 : 成衣零售

公司地址 :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十號

企業擁有權類型* : 獨資 / ~~合夥~~[^]

[^]如屬合夥，請說明利潤分配比率： _____ %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上述業務的總收入： 港幣\$ 50,000 A**

請詳細解釋方格 A 內的收入：

見附上的營業損益表。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經營上述公司的「家庭成員」簽署: 

(如非申請人)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 陳文青

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 有關「家庭成員」的定義，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II 部第 1.4 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營業虧損不可由「家庭全年總收入」中扣除。

SFASA007 (2025/05)

樣本 7: 「收入聲明 (表格乙)」 (SFASA008)

樣本

收入聲明 (表格乙)

[供申請學生資助計劃(2025-2026)之用]

-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人士，如小販、三行工人、裝修工人、地盤雜工、散工、清潔工人等。
- 如有塗改，請在旁加簽。

「家庭成員」# 的資料:

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成員」姓名：張小明 (填寫香港身份證上所示之姓名)

與申請人的關係*：~~申請人~~ / 配偶 / 同住未婚子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K234567(8)

行業：建造業

職位：三行工人

實際收入:

- 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0，切勿漏空任何月份。
- 此外，如於5月份支薪而該筆收入是在4月份工作賺取的，應填寫在4月份的空格內，如此類推。

2024 年		2025 年	
4 月 :港幣\$ <u>3,075</u>	9 月 :港幣\$ <u>3,075</u>	1 月 :港幣\$ <u>3,075</u>	
5 月 :港幣\$ <u>3,075</u>	10 月 :港幣\$ <u>3,075</u>	2 月 :港幣\$ <u>3,075</u>	
6 月 :港幣\$ <u>3,075</u>	11 月 :港幣\$ <u>3,075</u>	3 月 :港幣\$ <u>3,075</u>	
7 月 :港幣\$ <u>3,075</u>	12 月 :港幣\$ <u>3,075</u>		
8 月 :港幣\$ <u>3,075</u>			
全年合共港幣\$: <u>36,900</u>			

支取薪金方法: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號。可選擇多項。)

☒ 現金/現金支票

☐ 劃線支票/自動轉賬

(請提供上述期間的銀行存摺/結算單副本，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有關帳項及加以注釋，以茲證明，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人數來源。)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號。)

☒ 沒有固定僱主。

☐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收入證明。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從事上述行業的「家庭成員」簽署:

(如非申請人)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 張大文

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有關「家庭成員」的定義，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II 部第 1.4 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FASA008 (2025/05)

SFAS0714C (2025 年 5 月版)

27

樣本 9: 「受供養父母資料表格」(SFASA010)

樣本

FOR OFFICE USE

Application No.

受供養父母資料表格

[供申請學生資助計劃(2025-2026)之用]

請參閱申請指引所列明「受供養父母」的定義。

如有塗改，請在旁加簽。

申請人須為每一位「受供養父母」填寫一份表格。

甲部：受供養父母的資料

姓名 (先生/女士)* : 陳健康 (按香港身份證上所示)

香港身份證號碼 : A123456(7)

與申請人的關係* : 申請人的父母 / 申請人配偶的父母

以上受供養父母是否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

以上受供養父母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是否受僱?

乙部：在評估年度內*(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的供養情況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號。如不足一個月，請填寫實際日期。

年份	月份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負責供養。	居住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自置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	居住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支付全部有關費用。	居住於其/其配偶自置物業或租用單位，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2024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2024年10月11日至31日	✓2024年10月1日至10日	
	11月			✓		
	12月			✓		
	2025	1月			✓	
		2月			✓	
		3月			✓	
		→ 請填寫丙部	→ 請填寫丁部	→ 請填寫丙部及戊部		

丙部：受供養父母居所的資料

受供養父母的住址 : 觀塘平安邨安樂樓4樓C室

物業擁有權* : 公屋租戶 / 自置 / 租用

公屋戶主 / 業主 / 承租人姓名 : 陳健康

在評估年度內的租金支出 / 按揭供款 : 港幣\$ 6,000

丁部：安老院的資料

安老院名稱 : 幸福護養院

安老院地址 : 觀塘幸福街8號

在評估年度內*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支付的安老院費用 : 港幣\$ 30,000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在評估年度內*由其他人支付的安老院費用 : 港幣\$ 0

戊部：給予受供養父母的生活費用

在評估年度內*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提供的生活費用總額 : 港幣\$ 40,000

在評估年度內*由其他人提供的生活費用總額 : 港幣\$ 0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申請人簽署 : 陳文青

申請人姓名 : 陳文青

日期 : 2025 年 6 月 1 日

申請人配偶簽署 : 王美美

申請人配偶姓名 : 王美美

日期 : 2025 年 6 月 1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FASA010 (2025/05)

SFAS0714C (2025 年 5 月版)

29

附錄： 須填報的收入種類

須填報的收入 (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舉 隅	受僱工作的收入： -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同住未婚子女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 - 雙薪／假期工資 -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房租／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 花紅／獎金／佣金／小賬 -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 研究生助學金 - 可從總收入扣除的強積金／公積金的僱員強制性供款上限為全年港幣 18,000 元	舉 隅	政府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下發放的資助／津貼（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在職家庭津貼等）
	自僱行業的收入或營業盈利：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的各項服務費用等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其他收入： - 定期存款、債券、股票等的利息／股息收益 -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 - 其他 -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 贍養費 -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遣散費 貸款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遺產 慈善捐款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獎學金